**1.检查单：**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版权保护检查单》

**2.检查模块：**网络版权情况

**3.检查项：**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、表演、录音录像制品，未支付报酬的行为

**4.检查内容：**是否存在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、表演、录音录像制品，未支付报酬的行为

**5.检查标准：**

**合格情形：**除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，将他人的作品、表演、录音录像制品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，向权利人支付了报酬。

**不合格情形：**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、表演、录音录像制品，未向权利人支付报酬。